

关于对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6]第 269 号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 年报显示，2015年4月16日，你公司以资产包的方式将持有连云港丽港烯土实业有限公司（“丽港稀土”）40%的股权，以及与2013年你公司受让该股权相关的权利义务，包括丽港稀土股东承诺的业绩补偿等转让给辽宁融川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请详细说明上述资产包明细以及相关资产包的账面价值（原值、减值情况等）。

（2）请详细说明上述交易的会计处理情况、收款情况及资产包交割情况，交易相关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你公司会计政策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年报显示，你公司为丽港稀土分别向浦发银行和江苏银行借款3,000万元和2,500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此二笔贷款报告期内已到期。截止目前丽港稀土未履行还款义务，公司现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报告期公司履行担保义务，代丽港稀土承担了共计5500万元债务，公司现已启动反担保程序，追偿对丽港稀土的债权。同时，年报显示，截至2015年12月31日，你公司为丽港稀土担保9,000万元。

①请你公司说明 9,000 万元担保明细，包括担保额度披露时间、

担保额度、实际发生日期、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以及是否包含上述 5,500 万元等。另外，请你公司复核年报“重大担保”项下是否披露有误，如有误，请及时更正。

②请你公司结合诉讼事项以及丽港稀土财务状况，详细说明你公司对上述 5,500 万元担保义务、相应的会计处理以及处理依据；请会计师就此发表核查意见。

③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资产包转让时是否包含或者考虑上述 5,500 万元债务以及 9,000 万担保情况，如未考虑，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另外，请你公司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说明报告期末你对丽港稀土剩余担保额度的未计提任何预计负债的原因；请会计师就此发表核查意见。

(4) 审计报告显示，对于上述股权转让，会计师实施了检查文件、工商查档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但由于审计证据之间存在相互矛盾以及不确定性，会计师无法确认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及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请会计师详细说明“审计证据之间存在相互矛盾以及不确定性”的具体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2. 你公司与年报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显示，你公司将委托审计机构对导致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进行专项审计，并争取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并按法定程序及时予以公开披露。请你公司以及审计机构就上述专项审计事项的进展进行详细说明。如涉及信息披露，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出售对子公司沈阳银基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技术公司”)100%股权及子公司沈阳银基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信息技术公司享有债权，上述交易产生投资收益 3,971 万元。请说明该次交易的会计处理情况、收款情况及资产交割情况，说明交易相关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你公司会计政策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会计师就此发表核查意见。

4. 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子公司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出售持有的沈阳银基国际商务投资有限公司 29.84% 股权，上述交易产生投资收益 4,145 万元，请说明该次交易的会计处理情况、收款情况及资产交割情况，说明交易相关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你公司会计政策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会计师就此发表核查意见。

5. 年报显示，报告期置换资产存在以下业绩承诺未达标情况：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 (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 (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 (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01 月 0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5,000	4,475	由于耐火材料市场低迷，导致公司按原计划扩产；且公司原计划上马的浮选项目未能投产。	2013 年 04 月 16 日
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	2013 年 06 月 0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000	3,732	所处行业市场低迷，原计划扩产和新项目未能如期实施。	2013 年 08 月 17 日

(1) 请你公司就上述业绩承诺履行进展、会计处理以及你公司拟采取措施进行详细说明。

(2)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以及依据。

(3) 年报显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为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担保 1,500 万元，为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

有限公司担保 3,000 万元,为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担保 9,000 万元。请你公司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说明报告期末你公司对上述担保义务会计处理的情况。

6. 年报显示,你公司子公司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的银河丽湾项目,其 17 号楼于 2015 年已经销售并且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 17#1-21-1、17#1-26-1、17#1-5-2、17#1 门、17#2 门、17#3 门、17#5 门、17#8 门、17 甲号 20#房屋和全部车库的收入均未在 2015 年结转相应的收入成本。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以及纠正情况进行说明;请会计师就此发表核查意见。

7. 年报“其他应收款”项下显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某合伙企业	往来款	135,000,000	1 年以内	20.02%
某合伙企业	往来款	130,000,000	1 年以内	19.28%
某租赁公司	往来款	120,000,000	1 年以内	17.80%
沈阳丰汇科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41,276,000	1 年以内	6.12%
厚长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2,000	2 年以内	2.97%
合计	--	446,278,000	--	66.18%

(1)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发生原因、业务性质、交易对手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期后偿还情况等。

(2)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你公司对期末余额前三名的合计 3.85 亿元的其他应收款未计提任何减值准备的理由。

8.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21 亿元,同比大幅下降 32.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50 万元,亏损金额同比大幅减少。请你公司说明出现上述情形的主要原因及其合理性。

9. 请你公司结合问题 3、问题 4，详细说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中 9,538 万“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的具体内容。

10. 你公司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显示，2015 年分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86 亿元、3.06 亿元、2.97 亿元和 2.32 亿元，分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430 万元、-2,740 万元、-3,268 万元和 6,597 万元，分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3 亿元、-2.96 亿元、-0.73 亿元和-1.98 亿元。

(1) 你公司分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之和与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数据不一致，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具体原因。

(2) 请你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说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季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你公司盈利规模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是否匹配。

11.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咨询服务收入和房屋出租收入分别 429 万和 264 万，对应的营业成本均为 0。请你公司结合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说明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12. 你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达 92.98%，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达 81.90%，且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名称与 2014 年相比存在较大变动。请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客户的关联关系，主要交易内容，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与 2014 年相比发生较大变动的具体情况及主要原因。

13. 报告期内, 你公司子公司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733 万, 实现净利润 3,327 万, 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084 万, 亏损 5,989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在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形下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14. 你公司存在对西华碳汇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上海瑞有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及杭州厚长烯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项目投资。请你公司说明上述项目投资的具体内容、资金往来、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以及针对上述项目投资未履行董事会批准程序的情形, 你公司拟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

15. 你公司存在对宁波杭州湾新区吉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杭州舜煌贸易有限公司预付款 13,857 万和 7,830 万, 请说明与上述两家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交易内容、往来账龄及超过一年未收回(若适用)的主要原因。

16. 请你公司说明“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收到的往来款和支付的往来款的具体内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 涉及需披露的, 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并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5月23日\